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

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,660 份；又因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过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，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629,104 份。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7,800 份。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7,564 份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 4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81,200 份，行权价格为 9.56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